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 
西側

承辦人：王蘭芝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7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B50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16318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補充說明本市110學年度開學前後導護志工入校服務規範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0年8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538284號函（諒達）  
續辦。

二、開學後各校交通導護志工協助部分，建議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不進入校園為原則，若需進入校內，以安排已接種疫苗14  
天以上或持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者的志工優先擔任。

（二）導護執勤用具保管及維護方式：

1、若有吹哨指揮需求，請使用電子口哨等替代設備，以  
符合全程戴口罩之防疫規範。

2、值勤用具提供志工保管，固定使用。

3、值勤用具放置於警衛室。

4、值勤用具寄放於附近店家。

5、每次使用完畢均須立即消毒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